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2017 年 8 月 3 日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毛孟靜議員的信函**

貴處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致行政署長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提交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的詳情之函件。現謹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的其他條文更詳細地列舉出相關行政管理權、立法

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十條則進一步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由此可見，第二十條的立法原意，是明確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授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並不享有的權力。

特區政府並沒有改變對《基本法》第二十條的理解。廣深港高鐵是來往內地與香港特區的跨境鐵路，乘客必須進行兩地的通關手續。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唯一目的是方便乘客，令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發揮最高效益。相對傳統的「兩地兩檢」，實施「一地兩檢」並不會改變特區的出入境制度及乘客進行通關手續時的權利和義務。

正如上述，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香港面向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性基建項目，而在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目的是要讓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全面發揮其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這完全符合「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政策原意，而《基本法》的多項條文，包括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亦在不同範疇、不同層面及不同程度反映或體現這政策原意。

就落實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將與內地政府設立兩地協調機制，制定「一地兩檢」的具體執行細節，以確保廣深港高鐵項目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後運作暢順。

我們將參考深圳灣口岸的做法¹，在雙方協調機制下成立小組，由雙方分別派出專責部門代表出任成員，當中包括負責「內地口岸區」日常運作事宜（如協調「內地口岸區」的維護維修、物業管理、旅客清關、檢疫安排和日常治安管理等事宜）及處理緊急事故（如制定應急救援及重大事故處理機制，包括火警、列車故障、乘客急需醫療協助、大型公共衛生事故、恐怖襲擊及危險品或化學品的處理等事宜，並訂定救援預案，進行定期演練）等小組。

小組的具體成員名單會因應其負責的事項而定，特區方面成員將包括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以及相關的工務、執法及衛生部門等代表。

「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和空間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就該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日後會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我們會適時就上述事宜與內地展開討論。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涉及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問題，因此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多次進行內部會議，

¹ 深圳和香港特區政府為深圳灣口岸的運作、管理及保養維修事宜共同成立了「深圳灣口岸深港聯合協調小組」，並由深圳市副市長及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出任協調小組主席。協調小組下設—

- （一）「港方口岸設施聯合工作小組」及其屬下的「口岸設施保養維修專責小組」，負責深圳灣口岸的保養維修事宜；及
- （二）「深圳灣口岸聯合工作小組」及其屬下的「口岸運作專責小組」及「大橋深圳段保養維修技術小組」，負責口岸日常運作、清關、檢疫、應急救援以及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的保養維修事宜。

各小組均由深港雙方分別派員出任成員。

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討論的結果（包括曾考慮過的方案）已載列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行政署長